

●全国司法行政“二五”普法读本

律师公证人民调解 法律知识讲话

●蓝全普/主编



法律出版社
PUBLISH HOUSE OF LAW

律师公证人民 调解法律知识讲话

蓝全普 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知识讲话

蓝全普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1202 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111,000 字

1992 年 12 月第一版 199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ISBN 7-5036-1260-6/D·1021

定价 2.60 元

说 明

《全国司法行政“二五”普法读本》是根据司法部《1991—1995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编写的,由于全国“二五”普法统一干部读本,已阐述了我国宪法和社会主义法制理论知识,因此,本书内容只涉及刑事、民事、经济、诉讼法律知识和有关司法行政的劳改、劳教、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及乡镇法律服务的法律知识,本书由司法部法规司司长蓝全普担任主编。根据各地需要,在印制上除印制《全国司法行政“二五”普法读本》外,另将读本分为《综合法律知识讲话》、《劳改劳教法律知识讲话》、《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知识讲话》三个单行本。本讲话是其中的一本,由沈白路(第一讲)、马万里(第二、三讲)、杜国兴(第四讲)、江晓亮(第五讲)、王福家(第六讲)、常柏(第七讲)、张纪军(第八讲)、李金泉(第九至第十二讲)、陈俊生(第十三、第十四讲)编写,主编蓝全普修改定稿。朱乐群、沈白路、刘之元审阅了有关业务部分书稿。陈力、周强、何静、杜冰参加了统稿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匆促,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斧正。

编者

1992年3月25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讲	律师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	(1)
第二讲	律师资格与律师职务·····	(15)
第三讲	律师的主要业务·····	(30)
第四讲	律师工作机构与律师管理·····	(45)
第五讲	公证是国家的专门证明制度·····	(59)
第六讲	公证机关的业务·····	(71)
第七讲	公证的效力·····	(85)
第八讲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92)
第九讲	人民调解是政法工作的第一道防线·····	(102)
第十讲	人民调解委员会·····	(111)
第十一讲	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 导管理·····	(131)
第十二讲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	(135)
第十三讲	乡镇法律服务·····	(146)
第十四讲	司法行政机关对乡镇法律服务机构的指导 管理·····	(153)

第一讲 律师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

一、我国人民律师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我国人民律师制度的建立，可以追溯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红色政权的辩护制度。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内就实行了辩护制度，革命政权的法院，允许当事人委托自己的亲属或其他具有法律知识的人作为辩护人出席法庭，参加诉讼活动。如：1933年6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24条规定：“被告人为本身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但须得法庭的许可。”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在1941年12月25日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边区的司法制度，……允许群众团体代为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旧法统，并于1950年12月，由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发出了《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讼棍事件的通知》，明令取消了国民党的旧律师制度，解散了旧的律师组织，停止了黑律师的活动。与此同时，新的律师制度开始建立。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人民法庭通则》，规定了“应保障被告人有辩护和请人辩护的权利。”1954年7月，中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又发出《关于试验法院组织制度中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定北京、天津、上海、沈阳等地先行试办法律顾问处，以期通过试点，在全国推行律师制度。1954年9月，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也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介绍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在大城市试点工作的推动下，从1955年开始，全国各地许多市、县都开展了律师工作，逐步发展、壮大律师队伍。到1957年6月，全国共建立了19个律师协会，817个法律顾问处，有专职律师2,500多人，兼职律师300多人。各地律师积极开展各项业务，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代写法律事务文书，以及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并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做了许多工作，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为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如：1956年审判日本战犯时，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分别在太原和沈阳开庭，有28名律师担任了辩护人，为法庭的顺利审理，对树立我国对外的良好形象，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律师业务的逐步开展，我国律师在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方面都取得了一些经验，建立了一定的制度。如：司法部在1957年的司法工作计划中提出了律师队伍的发展方针是：“根据需要与可能，重点建设，逐步推广”，并计划在3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和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都要建立法律顾问处，“平均每个县至少应有律师1人”；还规定了律师办公室不应设在人民法院内，以避免群众产生“律师与法院是一家人”的

误解。对于辩护人的条件,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参加诉讼的程序,以及委托人在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中可以委托两名律师等问题,也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人民律师制度得到很大的发展。但是,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一些人对律师辩护工作缺乏正确的认识,致使我国律师制度推行不到两年便夭折了,在实际上取消了律师制度。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我国从而加快了“健全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步伐。1978年3月5日,五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恢复了辩护制度。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等七个法律,系统规定了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及律师参加刑事辩护的基本原则,并从1979年下半年开始了重建律师制度工作。1980年3月,邓小平同志指出:“律师队伍要扩大,不搞这个法制不行。”“中国要有几十万律师。”在党中央的指示和布署下,恢复和重建律师制度的工作迅速发展。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十五次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有关律师制度的第一部法律,它的颁布使我国律师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对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80年10月,司法部召开了全国律师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推动了律师制度的建设和发展。1986年7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标志着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截止到1990年底的统计,全国已建法律顾问处

(律师事务所)3,716个,有专职律师人员23,727人;兼职和特邀律师10,652人;10年共办理各类刑事辩护案件173万件;民事代理250万件;解答法律询问2亿人次;代写法律文书400万件。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在经过了几十年艰苦曲折的历程以后,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的不断加强,终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二、我国律师的性质

我国的律师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律师制度,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经济建设,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而服务的。《律师暂行条例》第1条就规定了“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而不是资本主义国家那种自由职业者,这正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国家法律工作者”领国家工资,占国家事业编制,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国家公职人员,如同审判员、检察员一样,都是国家干部。律师的这种公职性,在律师制度恢复和重建的初期,律师工作面临着许多困难的情况下,依靠政府的力量来扶植律师队伍,发展律师事业,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律师的国家法律工作者的性质对于提高律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职务,在一定时期也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特别是在法制不健全,法律意识比较淡薄,人们头脑中还残存着旧社会律师痕迹的情况下,律师的这种公职性就显得格外必要。这也是律师制度在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环境下的产物。

但是,律师制度在经历了11年的发展,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地位,在人们心目中已经树立了特

有形象的情况下,律师的这种公职性也就反映出许多弊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受国家的事业编制和经费的限制,律师队伍很难迅速发展。其二,律师工作的性质不同于检察、审判人员,检察院、法院是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国家行使各自的职权。而律师的活动主要来自于当事人的委托,只要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合法的前提下,其活动就受到当事人意志的支配。这种工作性质决定了律师工作不宜具有公职性。其三,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使得在对外交往中,许多外国当事人产生误解,以为我国的律师是“政府律师”、“官办律师”,不会真正为当事人服务。这种误解,不利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引进外资,充分发挥律师在我国对外交往和经济技术合作中的作用。为此,于1988年开始,经国务院批准,我国进行了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试点,实际已改变了“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的单一性质。按照《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我国律师制度在律师的性质、任务、活动原则和管理体制等方面,都与资本主义的律师制度有着明显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社会经济基础不同

我国律师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制度不仅由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同时也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观点,作为上层建筑范畴内的律师制度必然要为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服务。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则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是为巩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秩序而服务的。

(二)服务对象不同

我国律师制度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因为我国法律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律师通过业务活动,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一致的。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从本质上来说,只是为少数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在这方面,就是资产阶级的政治家也对资本主义律师制度作了评价。如:美国前总统卡特在1978年抨击美国律师制度时说:“我们90%的律师仅为10%的人们服务。”“律师通常不是解决而是加剧争端。”这对资本主义的律师制度是极为深刻的揭露。

(三)律师的工作目的和任务不同

我国律师的工作目的和任务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巩固社会主义的政权。因此,我国律师在从事业务活动时,强调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后,只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是以赚钱为唯一目的,他们以帮助当事人谋取个人利益为职责,把法律作为谋取个人利益的手段。

(四)律师的工作原则和态度不同

我国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忠实于人民的利益。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与委托人是一种雇佣关系,为了维护雇主的利益,可以采取各种不正当的手段。如同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资产阶级抹去了所有一切素来被尊崇景仰的职业上面的神圣光彩。它把医生、律师、牧师、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拿钱雇佣的仆役。”

(五)律师的组织体制和工作方式不同

我国律师都在国家的或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内工作,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和管理,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实行集体讨论的制度。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是自由职业者,私人合伙开业,收费属于自己。

三、我国律师的任务

《律师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了我国律师的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律师的任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律师任务有服务的广泛性。我国律师可以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提供法律服务;可以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其业务涉及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律师的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这种服务的广泛性,在许多国家是没有的,如在原苏联东欧等国家,律师只能为公民个人服务,不能为单位服务;而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律师为政府服务和为公民服务是相互对立的。

第二,我国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必须坚持真实、合法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律师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坚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的业务与律师的任务是不同的,律师的业务是律师任务的具体表现,是律师业务活动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律师暂行条例》第2条规定了律师的五项主要业务,此外,在工作实践中,律师的业务领域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而不

断拓宽,特别是在非诉讼法律事务中,新的业务不断发展。关于律师的业务范围将在后面专门论述。

四、我国律师的工作原则

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遵循律师的工作原则,律师的工作原则是由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和律师工作的实际决定的,《律师暂行条例》对律师的工作原则做了明确的规定。大体上可以分为一般工作原则和涉外业务工作原则。

(一)律师工作的一般原则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律师暂行条例》第3条规定:“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我国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也是律师业务活动的基本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要求律师在从事业务活动时,首先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任何案件都要通过认真负责的调查研究,把事实搞清楚,把业务活动奠定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其次,一定要忠实于事实真相,既不受当事人违背事实的愿望所影响,又不受外界干扰不敢坚持事实真相;更不能伙同当事人为了个人私利而捏造事实、歪曲真相。第三,律师进行业务活动,还必须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这就要求律师熟练掌握和善于运用法律,不能故意曲解法律以迎合当事人的不法要求。

2. 忠实于社会主义和人民利益的原则。这也是《律师暂行条例》中明确规定的。因为我国律师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律师,这个性质决定了律师在业务活动中必须忠实于社会主义和人民的利益。因而就要求律师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领会党的方针政策,自觉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自己的工作。必须自觉地贯彻“四个服务”的方针,紧

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开展各项业务。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尽职尽责,廉洁奉公,做好工作。

3.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首先要分清什么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什么是非法的要求。其次,律师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事实和法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的原则。《律师暂行条例》第3条规定:“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规定这一原则,对于保证律师顺利开展工作,发挥律师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原则包含以下三点:第一,律师从事业务活动时,只服从事实和法律,而不应受到外界的非法干涉。第二,律师的业务活动只要是依法的,就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凡是非法干涉律师依法履行职务的,都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第三,只要律师是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干涉。

(二)律师涉外业务工作原则

1. 主权原则。这是国际公认的处理国家之间涉外事务的基本原则,也是律师开展涉外业务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这就要求律师做到:第一,凡是涉及必须由我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的,律师都应坚持由我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第二,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诉讼,适用我国法律(但我国的法律规定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有不同的,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第三,在我国的海、陆、空领域内,都属国家主权,律师应当维护这些主权。

2. 平等互利的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对于这些规定，律师在从事涉外业务活动时，应当遵守执行。

3. 遵守国际惯例的原则。有国际条约，遵守国际条约；无国际条约，从国际惯例。这也是国际经济技术交往中通行的作法，律师也应当遵循。

五、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为了保证律师顺利执行职务，发挥律师在诉讼和其他活动中的作用，规定了律师在从事业务活动时，应当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也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律师暂行条例》和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81年4月公布的《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和1986年6月发的《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此都作了明确规定。

(一) 律师在从事业务活动时应享有的权利

1. 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这是为了保障律师能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外界的干扰。只要律师是依法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就不得干涉。

2.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有权依照有关规定，查阅本案材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的《联合通知》中还规定：律师阅卷，法院应当给予必要的方便，并提供律师的阅卷处所；律师可以摘录案卷内容，摘录的材料存入法

律顾问处的档案；审判委员会和合议庭的记录以及事关他案的线索材料，不得查阅。

3.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时，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时，需凭法律顾问处的工作证和有固定格式的专用介绍信，在看守所或其他监管场所会见。会见时，看管场所应当给予方便，指定适当的会见房间。

4.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有权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有责任给予支持。

5.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经审判长的许可，律师可以向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6. 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以前，法律顾问处认为有必要，可以直接派辩护律师到看管场所会见被告人，询问对判决、裁定的意见。

7. 在法庭宣判以后，律师经被告人的同意，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8. 律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9. 律师认为被告人没有如实陈述案情，有权拒绝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二）律师在从事业务时的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律师在执行职务时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也这就要求履行一定的义务。律师的义务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的利益。这是我国律师进行业

务活动时，必须遵循的工作原则，同时也是律师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

2. 律师要通过全部业务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我国律师制度的一大特点，要把在工作中随时向人民群众宣传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律师应尽的一项义务。

3. 律师对于在业务活动中接触到的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4. 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不得私自收取报酬。

5. 对于法律规定应当减、免交纳律师费用和法院指定律师辩护的当事人，律师有义务接受他们的委托和法院的指定，提供法律帮助。

六、律师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律师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司法制度中，律师制度与侦查、检察、审判制度同样重要，它们之间是密切联系，相互不能替代的。律师工作与公、检、法工作虽然各自具有不同的工作职能，但根本目的都是一致的，都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地依法办事，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由于律师职务上的特点，使得律师制度在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中，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在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律师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中的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中，律师通过自己的活动，